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1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。

公司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。

2014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7 日